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019、021)。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的具

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难以按照原 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现就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增资及向第三方受让老股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 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为位于巴西的大型农业企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情况

| 前 10 名股东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所持股份类别 | |
| 上海鹏欣 (集团) 有限公司 | 992,47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 984,64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787,70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 267,79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吉隆县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67,79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上海兰月生物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 236,316,3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57,56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陈黎明 | 130,992,225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刘红波 | 118,12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上海凯威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78,75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所持股份类别 | |
| 陈黎明 | 130,992,225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陆杏珍 | 70,923,279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陶靖 | 20,068,261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顾德珍 | 18,800,04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刘荣根 | 8,210,564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 | 6,845,367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舒跃 | 6,755,151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夏正奇 | 6,031,384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向奇志 | 5,797,597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白溶溶 | 5,08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持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谈判,由于本次涉及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有关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法律环境、资产构成、风险因素等情况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出于谨慎起见,有关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对各阶段的工作做出了合理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披露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 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 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2日